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有关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于本公告日期,中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5,259,580,738 股 A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5.92%。根据中车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 5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